

完善宣誓法律措施 鞏固由亂及治局面

立法會三讀通過《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對處理包括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效忠劃出清晰紅線。修例可以為本港政壇「祛瘀排毒」，對區議會運作撥亂反正起到立竿見影的效果，進一步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鞏固本港由亂及治的局面。修例通過後，政府要持續監督包括區議員在內的所有公職人員踐行誓言的情況，觀其言、察其行，嚴格依法追究違誓者，確保公職人員真誠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履行誓言服務市民。

基本法104條、2016年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104條的釋法，以及香港國安法均有明確規定，要求香港居民參選、就任公職時，須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這是公職人員必須遵循的基本政治倫理。區議會有撥款審批權、區議員領取公帑為地區服務，獲民政事務處的秘書服務、政府部門需要到區議會解釋政策、目前的立法會議席有區議員界別等。這些情況顯示，區議員毋庸置疑屬於公職人員，依法宣誓效忠天經地義。

借修例風波催生的黑暴之亂，大批攪炒派政棍佔據區議會議席，大肆鼓吹「港獨」、煽動暴力，令區議會變成反中亂港、撕裂社會的政治平台。這些縱「獨」煽暴的攪炒派政棍顯然不符合治港者的基本要求。完善區議員等相關公職人員的宣誓法律措施，要求區議員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讓區議會重回正軌，專注服務地區，符合本港社會和廣大市民的利益，也是落實「愛國者治港」的應有之義。

此次修例把區議員也納入宣誓的法律規管之中，具有不可挑戰的憲制基礎。修例就「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的涵義加入明確的正

面清單及負面清單；賦權律政司司長向違誓的立法會/區會議員提出法律程序；違誓而喪失公職資格者，5年內不得參與相關選舉。這一系列修訂，劃出區議員、立法會議員宣誓效忠的清楚紅線，明確了「越線」違誓要承擔的法律後果，有關要求合情合理，也能發揮必要的震懾效果。

修例草案通過前夕，已有30名攪炒派區議員相繼辭職，當中大部分都聲稱拒絕宣誓；另一方面，有80多名區議員的民主黨，建議黨內區議員宣誓；有19名區議員的民協亦指，黨內全數區議員都會宣誓。政界人士都指出，攪炒派政棍辭職跳船，對香港及社區不是損失而是好事，亦反映修例成功令區議會撥亂反正，整治有人渾水摸魚進入管治架構的亂象，為香港管治正本清源。

落實香港國安法、完善選舉制度，本港迎來由亂及治、風清氣正的重大轉折，接下來更要抓住完善法律和相關制度的契機，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加快本港恢復法治穩定的步伐，以利集中精力謀發展。全國政協副主席、港澳辦主任夏寶龍曾指出，要拿出管用的辦法，確保特別行政區行政、立法、司法機構的組成人員以及重要法定機構的負責人等，都由真正的愛國者擔任，重要崗位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

修例生效、有關公職人員完成宣誓儀式，並非代表萬事大吉，不能「過了海就成神仙」。特區政府責無旁貸應依法監察區議員等公職人員的言行，確保其言行一致、表裡合一；若仍有人說一套、做一套，利用公職和議會平台挑動矛盾、散播仇恨，不遵守誓言，特區政府就應該果斷追究其違法違誓行為，堅決把一切反中亂港分子排除出特區政權機關。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遏止黑暴「破窗效應」 杜絕童黨問題氾濫

深水埗石硤尾邨日前發生4少年遭十多名童黨圍毆、父母救兒亦被毆傷案。本港近期連發學生涉圍毆、搶劫、欺凌等案，警示社會必須正視童黨再起的問題。童黨猖獗是黑暴遺禍，攪炒政棍鼓吹違法暴力，本港尊重法治的核心價值遭重創，造成違法「破窗效應」，削弱青少年遵紀守法的意識。社會各界尤其是教育界、傳媒界，要深刻反思自身責任，清算「違法達義」遺毒，以法治教育和切實關愛，引導青少年走守法正路，珍惜美好前程。

警方今年接連偵破多宗涉學生搶劫、毒品、非法收債及欺凌、圍毆等案，顯示沉寂多年的童黨問題有再度氾濫的跡象。除了石硤尾邨童黨圍毆案外，近期還有5名分別來自4所中學的中學生涉嫌搶劫大埔金舖；葵涌3名年僅15歲少年，疑為「搵快錢」被黑幫利用進行非法收債；旺角6名12歲至14歲的男學生圍毆、搶劫11歲男童並涉嫌與多宗發生於旺角、觀塘、沙田的案件有關；天水圍2名13歲及14歲少女欺凌1名14歲少女、狂搗30巴猛踢15腳等案。這些童黨惡行，暴戾程度令人咋舌；從事搶劫金舖、非法收債等黑社會犯罪，目無法紀的無知程度令人震驚。日前警方偵破的「光城者」案，多名成員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成員大部分是15歲至19歲的中學生，情況更令社會震撼。

修例風波中，有法律「精英」宣稱「暴力有時是解決問題的方法」；有傳

媒美化對市民濫用私刑，把襲擊警方的暴徒形容為「勇士、義士」，這些完全顛倒是非的誘導，令無知的青少年輕視法律、動輒訴諸暴力。據警方統計數字，去年首6個月共有2,306名青少年(10歲至20歲)因刑事罪行被捕，較2019年同期增加1,072人，上升逾86%，其中因傷人及嚴重毆打罪案被捕青少年共有270人，按年上升59.8%；因黑社會三合會罪行被捕的青少年共有331人，上升48.4%。這些數字清晰顯示，黑暴遺禍荼毒青少年，問題絕對不容忽視。

面對日益嚴重的童黨犯罪問題，警方加強執法、法庭依法判決，以儆效尤固然必要，政府、社會各界和家庭教育、引導責任更大，教育界、傳媒界更責無旁貸深刻反思自己的責任。修例風波以來，攪炒政棍鼓吹「違法達義」歪理，指法律為惡法，為所謂公義可以犯法，鼓勵青少年輕視法律、挑戰法律；教協及部分教師、個別傳媒，散播「港獨」、「自決」等錯誤思潮，鼓勵偏激極端行為，嚴重削弱青少年守法意識，引發犯罪「破窗效應」，誤導學生走上違法暴力歧路。

青少年是社會未來，引導年輕人尊重法治、關愛社會、建立正向人生觀，是社會共同責任，教育界、傳媒界更要大力加強憲法、基本法、香港國安法等法律教育和傳播，以法治觀念正面引導，鼓勵青少年遠離暴力，珍惜美好年華，開創美好人生。

接種若致殘 最多賠款300萬

保障基金暫接11宗索償 如面癱逾周或袋10萬元

抗擊 新冠肺炎

香港的疫苗接種計劃進行得如火如荼，由特區政府設立的10億元疫苗保障基金亦開始運作，截至前日共接到11宗索償申請，基金條款也曝光，若因接種疫苗而致傷殘的個案，按其傷殘程度及年齡獲不同比例的賠償額，40歲以下的傷殘者最高賠償額為300萬元；40歲或以上則最多賠償250萬元，若傷勢輕微或僅得保障額上限的2%，例如一名41歲病人出現血栓堵塞逾兩周，但沒有長期後遺症，最多獲5萬元賠償；出現面癱逾七天，但在半年內康復，賠償上限則為保障額的4%，即最多10萬元。

●香港文匯報記者 高俊威



●特區政府設立的「疫苗保障基金」開始運作，至今接到11宗索償申請。圖為今年初市民到香港中央圖書館展覽館的社區疫苗接種中心接種新冠疫苗。資料圖片

特區政府疫苗接種專題網頁昨日披露，政府已委任安盛金融有限公司(AXA安盛)為第三方行政管理人，負責處理基金的申請、審查文件、對事件進行嚴重程度評估並建議相應保障金額水平等工作。惟確認傷亡事件與疫苗之間因果關係的職責，由新冠疫苗臨床事件評估專家委員會負責，與AXA安盛無關。

食物及衛生局昨晚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經政府採購的招標程序，已委任AXA安盛為第三方行政管理人，為期3年，合約價值為1,000萬元，將依據相關醫療機構提供的資料，按嚴重程度評估框架進行評估及建議相應的保障金額水平，再由食衛局批出付款。

AXA安盛的網頁已列出基金的細節及條款。在政府疫苗接種計劃下接種至少一劑疫苗、並持有經註冊醫生發出的嚴重異常事件

證明的受影響人士均可申請。保障額取決於事件的嚴重程度，與治療所需的醫療費用金額無關。

根據目前機制，現時死亡個案的最高賠償額分別為250萬元(40歲以下)及200萬元(40歲或以上)；傷殘者的最高賠償額則為300萬元(40歲以下)及250萬元(40歲或以上)。

身體受損評估分4級

傷殘者的實質保障額則取決於其受傷的嚴重程度。身體受損評估分為4級，分別為痛楚、長期身體損害、傷殘及死亡，首3級的賠償上限分別為最高賠償額的10%、50%、以及60%或100%。每級亦設不同賠償上限。基金條款列出多個病例作具體說明，以一名40歲以下面癱病人為例，若症狀出現7天或以上，但在26周內康復，屬於第一級痛楚級別，保障額上限為相應最高賠償額的4%，

即12萬元；但若他的年齡是40歲以上，保障額上限則為10萬元。

若一名40歲以下患者的面部癱瘓持續26周或以上，有明顯面部不對稱、眼睛(角膜)損傷、及/或因治療出現副作用，例如皮質類固醇治療的副作用，屬於第二級長期身體損害級別，可獲該級別的最高賠償上限的50%即150萬元。

6日常活動 失3項可賠100%

第三級傷殘級別則按能否進行指定日常生活活動決定賠償額。如因速發嚴重過敏反應而引致需要長期治療26周或以上，或因患血栓堵塞26周或以上，並無法完成6個指定日常生活活動即穿衣、如廁、移動、控制大小便、進食及梳洗至少其中一項，可獲最高保障額的60%，如無法完成最少3項，即被界定為完全傷殘，可獲百分百賠償。

疫苗保障基金標準

死亡個案			
年齡	保障額		
40歲以下死者	250萬元		
40歲或以上死者	200萬元		
受傷個案			
身體受損等級	保障額上限#	例子	保障額
痛楚	10%	面部癱瘓7天或以上，但在少於26周內康復	4%
		速發嚴重過敏反應，並曾接受搶救或進行心肺復甦，但沒有長期後遺症	10%
		血栓堵塞超過兩周或以上，需接受治療，但沒有長期後遺症	2%
長期身體損害	50%	面部癱瘓持續26周或以上，有明顯面部不對稱、眼睛(角膜)損傷、及/或因治療出現副作用，例如皮質類固醇治療的副作用	50%
		血栓堵塞病情持續8周或以上，但少於26周，並需長期接受治療	20%
傷殘	60%/100%	因速發嚴重過敏反應而引致需要長期治療26周或以上，並無法完成6個指定日常生活活動*中至少其中1項/3項	60%/100%
		因患血栓堵塞26周或以上，並無法完成6個指定日常生活活動*中至少其中1項/3項	60%/100%

*6個日常生活活動為穿衣、如廁、移動、自制(控制大小便)、進食、梳洗 #40歲以下傷者保障額上限300萬元，40歲或以上傷者則為250萬元；舉例傷者40歲以下，痛楚一項的保障上限是300萬元×10%，即30萬元。

資料來源：疫苗保障基金條款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高俊威

10款疫苗獲認可 接種旅客減「疫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由昨日夜零時起，完成接種特區政府認可新冠疫苗的抵港人士，可按其出發地區的疫情風險評級，最多縮短7天檢疫期。目前共10款疫苗獲特區政府認可，除了本港使用的兩款疫苗，即復必泰及科興疫苗外，還包括國藥疫苗、康希諾生物疫苗等。

食物及衛生局昨日在同心抗疫網站內上載「認可疫苗列表」，包括科興疫苗、BioNTech復必泰疫苗、阿斯利康疫苗、康希諾生物疫苗、國藥集團中國生物北京生物製品研究所滅活疫苗、國藥集團中國生物武漢生物製品研究所滅活疫苗、安徽智飛龍科馬生物製藥疫苗、強生旗下楊森製藥公司的強生疫苗、Moderna莫德納疫苗、印度血清研究所疫苗共10款疫苗。

清單同時列明每款疫苗所需針數，如科興和復必泰疫苗需接種兩針；強生疫苗只需接種一針；內地安徽智飛龍科馬生物製藥的疫苗則需

接種三針。

食衛局上週於記者會上表示，接受世界衛生組織緊急使用清單或資格預審疫苗清單上的疫苗，以及經世衛指明的嚴格監管機構或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的疫苗。不過，在66個國家及地區都獲批准使用的俄羅斯「衛星五號」疫苗則未有上榜。

特區政府早前表示，將海外地方劃分為極高風險、甚高風險，以及高、中、低風險地區。由低風險地區到港人士如已完成接種疫苗，檢疫日數由現時14天減至7天；由中、高風險地區到港，並已完成接種疫苗的人士，檢疫日數由21天縮短至14天；高風險地區來港人士的檢疫安排則不變。

至於曾逗留內地、澳門、台灣的抵港人士，若非經「回港易」計劃抵港，如已完成接種疫苗，其檢疫期也會由14天減至7天。

541宗疑因工染疫 工聯促新冠列職業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唐文)疫情爆發逾一年，不少打工仔因工作感染新冠肺炎。勞工及福利局昨日以書面回覆立法會議員質詢時表示，去年1月至今年4月28日，勞工處共接獲541宗懷疑因工確診僱員的補償個案，其中79宗已確認工傷，僱主須承擔補償責任，不過，大部分個案仍有待完成手續。工聯會權益委員會主任丘耀誠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要求政府參照2019年沙士期間的做法，把新冠肺炎列作職業病，並擴大染疫者索償資格，無論是否在職感染都可申請。

在昨日立法會會議上，工聯會議員黃國健就僱員因工感染新冠肺炎向僱主索償事宜向勞工及福利局提

問。局方書面回覆表示，去年1月至上月28日期間，勞工處共接獲541宗懷疑因工確診僱員的補償個案，絕大多數個案(528宗)是由僱主主動向勞工處呈報。大部分個案在呈報時，均未能確定有關僱員是否在工作期間或是從其他源頭感染。

目前，有79宗個案已確認工傷，僱主須承擔補償，當中63宗個案仍有待完成跟進手續及傷勢等評估，11宗個案(不涉及致命個案)已獲補償款項，餘下5宗因不同原因未有繼續索償。已解決的11宗個案中，僱員因工傷缺勤0天至40天不等，平均日數為23天。

丘耀誠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疫情對經濟打擊沉重，基

層僱員一旦染疫會影響工作和生活，需要一定法律保障。

他續說，特區政府於2003年期間曾將沙士列為職業病，不過，今次對新冠肺炎僅採用指引形式而非硬性規定，工聯會建議政府將新冠肺炎亦列作職業病，並擴大染疫者的索償資格，僱員無論是否在職感染都可申請索償。

除全職僱員外，工聯會還關注到兼職員工的權益。丘耀誠說，較高危的餐飲業很多僱員都是炒散，甚至面臨停工停市的窘境，雖然政府已向確診者提供5,000元的一次性補助津貼，但並未涵蓋需要強制檢疫的人，故政府應額外設立強制檢疫津貼，予有需要的人申請。衛生署亦應為接受檢疫人士簽發病假證明，以減少他們與僱主間的糾紛。